

证券代码：872740

证券简称：弘高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同荣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40	弘高科技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长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编制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监事会主席就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编制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主要内容：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王辉、江蔚、陈勇、颜克海、张翔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主要内容：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甘宜芳、刘玉梅为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舒斌华，联系电话：020-3498819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同荣路 41 号

（二）会议费用：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